

股票代码：000599

股票简称：青岛双星

公告编号：2017-056

债券代码：112337

债券简称：16 双星 01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环保搬迁升级改造暨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项目概述

为加快新旧动能转换，加速企业转型升级，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乙方”）与十堰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了《双星东风轮胎有限公司环保搬迁升级改造项目协议书》，将子公司双星东风轮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风轮胎”）整体搬迁到十堰市张湾区工业新园区，甲方对东风轮胎现有约 725 亩土地及地上资产进行收储并给予搬迁补偿。同时公司在十堰市张湾区工业新区建立全球领先的轮胎工业 4.0 智能化工厂，实现年产高端商用车胎 150 万套和高端乘用车胎 500 万套产能，满足高端商用车和乘用车市场需求。

本项目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项目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1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环保搬迁升级改造暨对外投资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议案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双星东风轮胎有限公司环保搬迁升级改造项目。

2、项目地点：十堰市张湾区工业新园区。

- 3、项目建设规模：年产绿色全钢轮胎 150 万套、绿色半钢轮胎 500 万套。
- 4、预计建设进度：项目建设期约 18 个月。
- 5、项目投资规模：本项目预计总投资为 15 亿元。
- 6、项目经济指标测算：该项目投产后，正常年份预计可实现销售收入 290,000 万元/年，实现利润总额 14,500 万元/年。

四、相关协议书主要内容

本公司与十堰市人民政府签署的《双星东风轮胎有限公司环保搬迁升级改造项目协议书》主要内容如下：

1、项目概况

项目用地约 450 亩，建设周期约 18 个月。该项目建成全部投产后将形成年产绿色全钢轮胎 150 万套、绿色半钢轮胎 500 万套的生产能力。

2、项目用地

在十堰市张湾区工业新区内，为轮胎工业 4.0 智能化工厂项目提供工业存量用地约 450 亩。

3、东风轮胎老厂区搬迁及优惠政策

(1) 为了弥补东风轮胎老厂区搬迁产生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厂房、公用设施等资产的损失、缓解新建项目资金压力，甲方对东风轮胎老厂区现有约 725 亩土地及地上资产进行收储并给予搬迁补偿。

(2) 乙方在项目竣工投产后的 6 个月内将东风轮胎老厂区约 725 亩土地移交给甲方。

4、甲方责任：

落实兑现通过本协议约定的给予乙方及关联公司的各项优惠政策；积极协助乙方及东风轮胎项目推进。

5、乙方责任

乙方或关联公司应按本协议约定投资并建设上述项目；按照约定支付相应的土地款项。

五、项目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实施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长远规划，项目达产后可使公司十堰轮胎生产基地全部实现智能制造，生产工艺流程及生产设备水平将达到全球领先水平，生产效率和产品品质得到持续提升，生产的高性能绿色乘用车子

午胎将满足国内外市场对高端绿色商用车胎和乘用车胎的市场需求,对公司的收入及利润有积极的影响。

六、风险提示

由于市场变化等不可抗力因素,本项目的实施进展及实施投产后的生产和销售都具有一定的不可预见性,公司将严格按照监管规则的规定披露项目实施进展等相关情况。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目录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公司与十堰市人民政府签署的《双星东风轮胎有限公司环保搬迁升级改造项目协议书》。

特此公告。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2月12日